附件2:

|  |
| --- |
| 2018年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指标体系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测评标准 | 扣分 | 评定得分 |
| 基本条件 | 1.有竞赛组织机构；2.有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流程;3.年度内未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4.自评达80分以上。 | 符合此基本条件，方可参加市级及以上先进评选。 | 　 | 　 |
| 总分100分，其中组织领导10分，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40分，班组安全建设20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培训及安全文化建设15分，群众监督参与15分，另有鼓励项4分。 |
| 组织领导（10分） | 1.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任，竞赛组织机构健全。（3分） | 非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任，扣1分。 | 　 | 　 |
| 工会主席不是“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要成员的，扣1分。 |  |  |
| 竞赛组织机构不健全，扣1分。 | 　 | 　 |
| 2.竞赛活动有方案、部署、组织、投入、检查、评比、奖惩。（5分） | 未组织开展竞赛活动的，一票否决。 | 　 | 　 |
| 竞赛活动方案、部署、组织、投入、检查、评比、奖惩不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5分止。 | 　 | 　 |
| 3.所属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参赛率较高，班组100%参赛。（2分） | 所属单位或职工参赛率低于80%的，扣1分。 | 　 | 　 |
| 班组非100%参赛，扣1分。 | 　 | 　 |
| 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40分） | 1.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整改、有考核、有奖惩。（5分） | 安全工作计划、检查、整改、考核、奖惩，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
| 2.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人员。（2分） |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委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扣2分。 |  |  |
| 3.健全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5分） |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5分止。 | 　 | 　 |
| 4.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档案记录，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危险作业审批、危险化学品领用、安全生产费用等档案记录。（5分） | 无安全生产档案、记录不得分，每缺一项记录扣1分，扣完5分止。 | 　 | 　 |
| 5.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或张贴）到相关岗位；存在职业危害的，制定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3分） | 安全操作规程未送达（或张贴）岗位，每缺一个岗位或一台设备，扣0.2分，扣完1分止。 | 　 | 　 |
| 存在职业危害岗位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扣1分。 | 　 | 　 |
| 一次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扣1分。 | 　 | 　 |
| 6.健全应急管理，每年进行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次演练结束要进行效果评估。（3分） | 未编制应急预案，扣1分。 | 　 | 　 |
| 未进行应急演练，扣1分。 | 　 | 　 |
| 未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扣1分 | 　 | 　 |
| 7.作业环境符合国家规定，作业场所中尘、毒控制在国家准许范围内，努力改善作业环境。（4分） | 厂区作业环境，车间作业环境，仓储作业通道、物品码放等有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扣完4分止。 | 　 | 　 |
| 8.应把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的特殊保护、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开展“安康杯”竞赛等条款列入《集体合同》或单独签订《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专项集体合同》。（2分） | 每有一项未列入《集体合同》的扣0.4分，扣完2分止。 | 　 | 　 |
|  | 9.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三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及管理（5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扣完5分止。 |  |  |
|  | 10.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3分） | 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未组织宣传活动扣1分。 |  |  |
|  | 11.重视女工劳动保护，认真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3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扣完3分止。 |  |  |
| 班组安全建设（20分） | 1.班组长担任工会小组长。（3分） | 班组长未担任工会小组长的扣3分。 | 　 | 　 |
| 2.重视班组安全建设，积极上报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4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扣完4分止。 |  |  |
| 3.通过“班前、班后会”、“师带徒”等形式，广泛开展班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4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扣完4分止。 |  |  |
| 4.班组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较高。（4分） |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低于80%的扣4分。 |  |  |
| 5.建立班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2分） | 未建立隐患排查清单的扣2分。 |  |  |
| 6.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技能培训、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班组安全文化活动（3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扣完3分止。 |  |  |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培训及安全文化建设（15分） | 1.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会法》、《职业病防治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3分） | 有计划、有记录、有展示，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扣完3分止。 | 　 | 　 |
| 2.积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健康知识培训（1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扣1分。 | 　 | 　 |
| 3.利用 “互联网+”开展多元化安全教育及安全文化建设，悬挂职业健康警示牌、提示卡等。（3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扣完3分止。 | 　 | 　 |
| 4.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5分） | 有活动方案、有部署、有组织、有投入、有检查、有考核；活动内容新颖，切合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实施有效。无相关佐证材料的可酌情扣分，扣完5分止。 |  |  |
| 5. 创新开展1-2项 “安康杯”特色活动。（3分） |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不少于1项，员工参与率要达到80%以上，各类活动有记录。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扣完3分止。 | 　 | 　 |
| 群众监督参与（15分） | 1.建立企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属地安监部门和公司职代会“双报告”制度。（3分） | 未建立“双报告”制度的扣3分。 | 　 | 　 |
| 2.发动职工群众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年至少要向职代会专题报告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3分） | 无监督机制的扣3分，监督机制不健全的酌情扣分，扣完3分止。 |  |  |
| 3.建立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员工反映问题渠道畅通。（3分） | 沟通机制不健全扣1分，渠道不畅通扣2分。 | 　 | 　 |
| 4.建立员工参与安全事务的机制；鼓励员工参与安全事故隐患自查、提交合理化建议。（3分） | 没有机制扣1分，员工未参与安全事务扣2分。 | 　 | 　 |
| 5.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及交管部门做好职工的消防及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企业职工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章事故。（3分） | 发生一次违章扣1分，扣完3分止。 |  |  |
| 鼓励项（4分） | 1.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实行安责险的加2分。 | 　　 | 　 |
| 2.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取得二级以上达标的。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加2分。 | 　 | 　 |
| 合计 |  |  |  |  |
| 注：鼓励项分值在100分以外，检查完扣分项之后按照鼓励项内容进行加分。考核内容分值为该项总分值。 |